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轉組作業細則

96 年 1 月 15 日(95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 年 3 月 6 日(95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於本校規定時間內領表申請。
- 三、轉組錄取名額依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人數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轉組資格條件：  
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五、轉組考試採面試方式進行。
- 六、本作業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核後備查。